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 中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6	<b>88,958</b>	43,633
銷售成本		<b>(70,529)</b>	(33,078)
毛利		<b>18,429</b>	10,555
其他收益	7	<b>2,820</b>	1,762
其他盈利	8	<b>963</b>	—
銷售及分銷支出		<b>(598)</b>	(6)
行政支出		<b>(36,524)</b>	(30,928)
其他經營支出		<b>(240)</b>	(135)
財務成本	9	<b>(9,599)</b>	(81)
除稅前虧損	10	<b>(24,749)</b>	(18,833)
稅項	11	<b>(585)</b>	30
期內虧損		<b>(25,334)</b>	(18,8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5	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9,750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75</b>	<b>9,777</b>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5,259)</b>	<b>(9,026)</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4,809)	(18,684)
非控股權益		(525)	(119)
		<b>(25,334)</b>	<b>(18,803)</b>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4,734)	(8,907)
非控股權益		(525)	(119)
		<b>(25,259)</b>	<b>(9,02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b>(0.320)</b>	<b>(0.241)</b>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913	312,8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900	14,550
商譽	14	299,121	–
資產使用權		8,247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21,873
其他按金		2,719	–
		<u>632,900</u>	<u>349,2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372	34,566
應收貿易賬款	15	205,082	10,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83	11,6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3,04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58	1,840
可收回稅項		519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331	5,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93,248	–
– 自有賬戶		32,959	34,199
		<u>393,352</u>	<u>111,06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145,847	10,5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35	52,663
銀行透支		10,211	–
租賃負債		4,757	–
合約負債		640	–
銀行借貸		140,000	34,5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412	3,556
關連方貸款		2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5	–
可換股債券	17	98,816	–
		<u>486,213</u>	<u>101,2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2,861)</u>	<u>9,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039</u>	<u>359,0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92	604
租賃負債		3,742	–
可換股債券	17	<u>182,538</u>	<u>–</u>
		<u>189,472</u>	<u>604</u>
資產淨額		<u><u>350,567</u></u>	<u><u>358,48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489	77,489
儲備		<u>260,250</u>	<u>267,643</u>
		<u>337,739</u>	<u>345,132</u>
非控股權益		<u>12,828</u>	<u>13,353</u>
總權益		<u><u>350,567</u></u>	<u><u>358,485</u></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提供電訊及其他產品維修服務、金融資產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資產管理及證券顧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公司條例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5,33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803,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92,86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港幣9,803,000元)。本集團依賴直接控股公司Road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支持。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且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

- 直接控股公司確認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確保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持續經營；及
- 本集團正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透過長期抵押貸款再融資短期借貸港幣14,000萬元。

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情況下所導致之任何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惟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連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列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重大之定義<sup>1</sup>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4. 會計政策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

就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餐廳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列賬及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首次應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出現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對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及於租賃期內不會確認，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述**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定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各自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
- ii. 就租期為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而言，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餐廳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賃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港幣3,726,000元及約港幣3,726,000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6%。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5,455</u>
以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4,94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21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3,726</u></u>
分析為	
流動	1,883
非流動	<u>1,843</u>
	<u><u>3,726</u></u>

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各類資產有關：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u><u>8,247</u></u>	<u><u>3,726</u></u>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可影響租期，並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分項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726	3,726
	<u>—</u>	<u>3,726</u>	<u>3,726</u>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83	1,883
	<u>—</u>	<u>1,883</u>	<u>1,88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843	1,843
	<u>—</u>	<u>1,843</u>	<u>1,843</u>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及其他產品維修服務；(iii)金融資產投資；(iv)放債業務及(v)提供經紀服務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

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訊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經紀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56,036</u>	<u>20,925</u>	<u>-</u>	<u>11,340</u>	
分部業績/(虧損)	<u>(4,572)</u>	<u>(2,981)</u>	<u>1</u>	<u>7,694</u>	<u>646</u>	<u>788</u>
其他收益						729
利息收入						33
財務成本						(9,015)
未分配收入						36
未分配支出						(17,320)
除稅前虧損						(24,749)
稅項						(585)
期內虧損						<u>(25,3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電訊及 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收益	<u>7,423</u>	<u>36,255</u>	<u>(501)</u>	<u>456</u>	
分部業績/(虧損)	<u>(1,000)</u>	<u>(4,882)</u>	<u>(504)</u>	<u>445</u>		<u>(5,941)</u>
利息收入						65
財務成本						(81)
未分配收入						326
未分配支出						(13,202)
除稅前虧損						(18,833)
稅項						30
期內虧損						<u>(18,803)</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經紀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8,092</u>	<u>6,063</u>	<u>3,136</u>	<u>606,278</u>	<u>7,620</u>	681,18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9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30,163</u>
綜合資產總額						<u>1,026,252</u>
分部負債	<u>(25,498)</u>	<u>(4,731)</u>	-	<u>(16,031)</u>	<u>(170,173)</u>	(216,433)
可換股債券						(281,3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77,897)</u>
綜合負債總額						<u>(675,6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訊及其他產品貿易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維修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放債業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2,904</u>	<u>10,850</u>	<u>3,135</u>	<u>13,404</u>	80,2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4,5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365,505</u>
綜合資產總額					<u>460,348</u>
分部負債	<u>(9,879)</u>	<u>(8,763)</u>	-	<u>(20)</u>	(18,6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3,201)</u>
綜合負債總額					<u>(101,86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6.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訊及其他產品	56,036	7,423
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	20,925	36,255
提供經紀服務業務		
— 佣金及經紀收入	2,466	—
— 佣金收入	3,798	—
	<u>83,225</u>	<u>43,678</u>
隨時間確認		
資產管理費收入	525	—
諮詢及顧問費收入	130	—
	<u>655</u>	<u>—</u>
	<u>83,880</u>	<u>43,678</u>
其他來源收入：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57	456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4,264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	(501)
	<u>5,078</u>	<u>(45)</u>
	<u><u>88,958</u></u>	<u><u>43,633</u></u>

## 7.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32	24
銀行利息收入	34	65
租金收入	932	326
雜項收入	1,822	1,347
	<b>2,820</b>	<b>1,762</b>

##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入	613	—
— 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價值	350	—
	<b>963</b>	<b>—</b>

## 9.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支出及銀行借貸	2,014	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6,947	—
其他利息支出	638	—
	<b>9,599</b>	<b>81</b>

##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54,945	5,74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7,188	15,742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福利成本)	569	696
折舊	5,607	5,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4	—
呆壞賬撇銷*	27	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存貨撥備	3	9
存貨撥備撥回	(1)	(2)
存貨撇銷	—	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33	—
匯兌虧損，淨額*	(20)	(56)
短期租賃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1,265	2,888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 11.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04	(56)
遞延稅項：		
即期扣除	(519)	26
	<u>585</u>	<u>(3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於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利潤則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段期間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8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68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8,960,899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8,960,899股)。

由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14. 商譽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註18)	299,1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121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期內減值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9,121
-------------------	---------

商譽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絕大部分分配至提供經紀服務業務之投資。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1,077	-
－孖展客戶	144,928	-
－期貨及期權客戶	1,263	-
－結算所	43,579	-
	<u>190,847</u>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8)	-
	<u>189,329</u>	-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155,270	149,8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517)	(139,290)
	<u>15,753</u>	<u>10,604</u>
應收貿易賬款	<u><u>205,082</u></u>	<u><u>10,604</u></u>

於證券買賣日常業務過程在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自交易日期起兩日內。

於報告期末，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1,323	4,2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42	5,82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219	49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42,486	139,303
	<u>155,270</u>	<u>149,894</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517)	(139,290)
	<u>15,753</u>	<u>10,604</u>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33,042	—
—孖展客戶	53,097	—
—期貨及期權客戶	53,013	—
—其他	711	—
	<u>139,863</u>	<u>—</u>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5,984	10,540
應付貿易賬款	<u>145,847</u>	<u>10,540</u>

於報告期末，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1,446	3,843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491
逾期三個月以上	4,538	3,206
	<u>5,984</u>	<u>10,540</u>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8%計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益高證券的部分代價(附註18)。可換股債券授權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6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悉數轉換，可轉換為1,153,846,153股股份。轉換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任何時間發生。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於權益中。

可換股債券資料按如下呈列：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港幣100,000,000元
	以港幣結算	以港幣結算	以港幣結算
	每年應付3.8%	每年應付3.8%	每年應付3.8%
	每年	每年	每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發行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到期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每股轉換價	港幣0.260元	港幣0.260元	港幣0.260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結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98,222	94,149	85,837	278,208
權益部分	1,064	5,858	14,165	21,087
	<u>99,286</u>	<u>100,007</u>	<u>100,002</u>	<u>299,295</u>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負債部分：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98,222	94,149	85,837	278,208
估算利息支出	1,861	2,243	2,843	6,947
應付票面利息	(1,267)	(1,267)	(1,267)	(3,801)
	<u>98,816</u>	<u>95,125</u>	<u>87,413</u>	<u>281,35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816	-	-	98,816
	<u>98,816</u>	<u>-</u>	<u>-</u>	<u>98,816</u>
非即期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95,125	87,413	182,538
	<u>-</u>	<u>95,125</u>	<u>87,413</u>	<u>182,538</u>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5.68%、7.15%及9.94%。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420,000,000元，其中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益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由經紀服務(包括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如擔任股本證券的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包括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主板」)或GEM(「GEM」)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配售／供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組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購買代價及所收購資產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購買代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0,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	<u>299,295</u>
總代價	<u><u>419,295</u></u>

就收購事項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其他按金	2,309
遞延稅項資產	29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50
可收回稅項	421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23,547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6,150
手頭現金	3
銀行透支	(7,8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917)
合約負債	(1,002)
一名董事貸款	<u>(12,000)</u>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	120,17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4)	<u>299,121</u>
已付代價之總公平價值	<u><u>419,295</u></u>
購買代價－現金流出：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23,218
減：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123,547)
減：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16,150)
減：手頭現金	(3)
加：銀行透支	<u>7,819</u>
現金流入淨額	<u><u>(8,663)</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貿易及維修服務。本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79%權益，其總部設於北京，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綜合企業。

### 業績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內，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反映營商氣氛審慎及內部需求轉弱。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按年增加103.9%至約港幣8,896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63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益高證券有限公司(「益高」)之交易後，其業績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期間錄得毛利約港幣1,843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5萬元)，按年增加73.6%，而虧損淨額擴大至約港幣2,530萬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880萬元)。

按分部計算，金融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收入約港幣1,134萬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為集團貢獻分部溢利。

由於整體市場疲弱，維修服務收入按年下降57.7%，至約港幣2,09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30萬元)。由於經營及員工成本上升，對分部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因而錄得虧損。

貿易分部主要涵蓋電子產品及零件，本期間內產生收入約港幣5,6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0萬元)。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繼續受壓，導致分部錄得虧損。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益高，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日起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益高為一家歷史悠久的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香港股票市場氣氛受到宏觀動盪及地緣政局緊張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一年內，香港交易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按期下跌23%。

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數量亦較去年同期為低。集資金額按年升35%，惟仍失落全球榜首排名。根據Mergermarket資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收購合併活動也現降幅，首六個月交易總額按年下跌39%。單計香港，併購交易總額下跌11%。

儘管市場欠缺動力，金融服務分部憑藉穩健的客戶基礎，於本期間內表現理想。

### 貿易業務

本期間內，本集團貿易分部的業務範圍主要涵蓋電子產品及零件。

環球保護主義措施及地緣政局發展引起的不確定性，令貿易環境持續惡化，貿易增長因而大幅下挫，令製造業受挫。除貿易緊張外，環球科技供應鏈受到干擾，亦為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帶來影響。全球經濟放緩餘波所及，亞洲眾多經濟體的營商環境均受威脅。

鑑於貿易行業持續面對的經營困難及新挑戰，管理層預計貿易業務毛利率將持續受壓。管理層將不斷檢討產品組合，並因應市場趨勢對組合作出必要調整。

### 維修服務

經濟呈現放緩跡象，為維修服務分部帶來持續挑戰。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分部的營運狀況，並制定措施以應對相關的挑戰。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存貨約為港幣2,537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60萬元）。

本集團以辦公室物業及約港幣1,53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0.8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而速動資產比率約為0.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為港幣14,00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0萬元)，以總貸款額佔總資產百分比計算的負債比率為1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於當前金融動盪環境下，本集團致力維持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提高營運效率。

## 前景

踏入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和英國脫歐反覆談判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加上中國及許多其他經濟體的增長放緩，預計將繼續令香港經濟和金融體系蒙上陰影。香港政府發出警示，香港正面臨巨大的下調壓力，甚或會陷入衰退危機。

世界銀行預測全球經濟在貿易增長疲弱及全球投資下滑的情況下，整體增長將會放緩。美國的關稅舉措已令部分經濟體前景評級下調。如關稅升級或實施更多貿易關卡將進一步削弱全球增長前景。

本集團會密切注視貿易糾紛加劇所帶來的外溢效應。隨著風險呈負面走勢，管理層對於業務運營和發展將採取審慎方針。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儘管預計今年年底前會進一步降息，惟本地市場可能會受到貿易局勢升溫，以及全球經濟環境疲弱等不確定性影響。同時，預料人民幣大幅上落將加劇市場的波動。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表現符合預期，但管理層會對今年餘下季度保持警惕，密切注視市場氣氛趨弱的潛在風險，關注如七月若干重量級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取消或延遲等徵兆。

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長期前景仍充滿信心，會繼續調配管理資源，專注發展此項新業務。

貿易及服務業務方面，相信將持續面對經營挑戰及利潤率被侵蝕的情況。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業務狀況，並制訂應對措施。

管理層會實施策略建立新的競爭優勢，同時積極準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貿易動態和營商環境的變動。作出任何業務部署前，本集團將審慎評估相關的潛在風險，續以壯大股東長期回報為目標。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18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1,78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64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oanintl.com](http://www.guoanintl.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交易所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柏薇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